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場地館舍借用及管理要點

民國 99 年 01 月 26 日修訂
民國 101 年 04 月 30 日修訂
民國 103 年 01 月 20 日修訂
民國 104 年 02 月 09 日修訂
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修訂
民國 108 年 02 月 11 日修訂
民國 112 年 04 月 24 日修訂
民國 112 年 10 月 02 日修訂

- 第 1 條 本校為充分運用及有效管理場地館舍，促進學生多元發展，落實社區資源共享，特依據國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與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收費標準，訂定本要點。
- 第 2 條 本校之場地館舍優先提供本校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及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在不影響正常教學及師生安全之原則下，提供一般民眾及機關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
- 第 3 條 申請使用本校場地館舍時，應於使用前二星期填寫申請表，向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繳驗相關證件並繳納保證金與場地費後，始得使用。本校室外運動場（包含大操場、戶外籃球場、戶外排球場及風雨球場、活動中心前綠地）於非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為 05:00-06:30 及 16:30-18:00；週六、日及國定假日為 05:00-18:00），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免事先申請與收費，惟本校辦理活動或場地外借時優先使用。
- 第 4 條 申請長期定時使用場地館舍之期間以半年為限，期滿後如有意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
申請三個月以上長期定時借用場地館舍，應經本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方能使用。
如申請長期定時使用者眾多，致場地館舍時段不足使用時，原則上以完繳費用者為優先，本校另得視特殊情況提請行政會議決議。
- 第 5 條 本校家長借用場地館舍為本校學生舉辦課餘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 該活動具有教育意義，對本校學生之學習及身心健康確實有益。
二 本校有足夠場地館舍及設備支援該活動。
三 該活動屬非營利性質。
四 該活動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活動。
五 該活動備有計畫書，明訂參加辦法，並且訊息公開。
- 第 6 條 辦理課餘活動之計畫書，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 活動宗旨
二 師資介紹及師資甄聘辦法
三 學員徵選辦法
四 收費標準
五 教學秩序協助事宜
六 公開收支帳目的方式
- 第 7 條 場地館舍使用期間，借用單位應負責維持場地館舍內外秩序，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應接受本校之監督指導。場地館舍用畢或終止使用後，應即回復原狀。逾期場地未回復原狀或設備器材有損害時，本校得逕行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借用單位應配合本校相關規定，使用期間之安全問題及相關保險事項應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 第 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使用；已同意者，即予終止使用。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一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二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三 有借用以外之營業行為者。
四 有安全顧慮者。
五 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
六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七 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八 妨害公務者。
九 蓄意破壞公物者。
十 其他不法行為者。
經終止使用而不停止使用者，必要時得通知警政單位依法處理，以維護校園安全。
- 第 9 條 有下列情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本校相關人員指揮，必要時得通知警政單位依法處理：
一 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
二 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三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四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五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六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七 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
八 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 第 10 條 借用場地館舍者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布或刊載本校協辦等字樣。
借用單位如發售入場券，應向稅捐單位完成法定手續。
借用單位不得任意移動或損毀場地館舍設施；如需張貼海報及宣傳標語等，應於本校指定地點設置。
借用單位非經本校同意，不得接引或變更電線或電器設備，以策安全。
- 第 11 條 場地館舍借用以下列時段為單位（未滿一時段者以一時段計），酌收場地費及保證金，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時段區分為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晚上：18:00-22:00
長期定時借用場地，或單月申請借用達 12 次以上，得以小時計費。
借用場地需彩排、預演及場地佈置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借用場地館舍費用採分級收費，區分如下：
一級：一般民眾及機關團體，依表列費用收費，並應繳交保證金。
二級：本校教職員工、家長會、政府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辦理非營利活動，依表列場地費用半價收費，免收保證金。
三級：本校行政單位、教學單位主辦活動，各級政府機關行文借用或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者，免收場地費及保證金。
場地館舍借用保證金於活動完畢，經本校檢查，確定場地館舍清潔及設備無待解決事項後，於七日內無息退還。
本校教職員工課後辦理安親或輔導活動，每班達 3 人(含)以上者，借用普通教室，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者，得免收場地費。
前項活動對象僅限教職員工子女。
- 第 13 條 借用單位自行放棄使用時，已繳之場地費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事者得退還所繳費用之部分或全部：
借用單位因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使用前二日通知本校承辦單位，退還所繳費用之百分之八十。
因不可抗拒之事由（如風災、水災及地震等天然災害）無法如期使用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 第 14 條 本校借用場地館舍所收取之場地費，係用以支付相關人員人事支出、清潔管理、水電分攤、設備保養及其他相關設施維護整修等所需費用。
- 第 15 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簽請首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